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2026年6月29日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其當前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鑑於安永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20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在適當時間後更換核數師屬良好的企業管治措施，可確保外部審計服務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本公告日期，安永尚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

本公司已收到安永發出的退任函，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安永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項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國富浩華作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其處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以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及考慮後認為國富浩華具備獨立性、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就審核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預計應付國富浩華之估計審計費用約人民幣260萬元（不包括實付開支）。該費用乃本公司與國富浩華經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業務之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會就審計工作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而釐定。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於本公告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與國富浩華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另行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安永過去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優質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通函，將稍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俊

香港，2026年5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俊燦先生、徐家俊先生、李榮輝先生及韋傳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Loh Lian Huat 先生及張斐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蔣尚義先生及夏新平先生。

* 僅供識別